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　呂珮瑄

被　　告　　黃家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7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等一案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彭喜有

法　官　蔡盈貞

法　官　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誼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